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41号文核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基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台基股份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台基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台基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底价为 14.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 倍。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5 名，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23,411,371 股，符合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符合《关于同意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1 号）要求。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4.95 元/股，发行股数 23,411,371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96.45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 14.95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6.45 元，符合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方案设定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要求。

（五）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上市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5月12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6月22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1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向深交所报送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拟询价对象名单》。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2021年2月26日）后至申购日（2021年3月1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潘旭虹、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15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	潘旭虹
6	Marshall Wace
7	UBS AG
8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谢恺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点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向 90 名特定对象发出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上述 90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 18 家（剔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 2 家）、基金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3 家、保险公司 7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31 家等。《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认购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数分配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2021 年 3 月 16 日（T 日），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

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同时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 9:00-12:00，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5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投资者均通过传真方式递交申购报价单。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12:00，共收到 5 个递交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8,500 万元。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 额(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	17,500	是	是
2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95	7,500	是	是
3	UBS AG	17.33	2,500	是	是
4	张斌	16.58	2,500	是	是
5	徐国新	15.88	5,300	是	是
		15.58	7,200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共同确认，并经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 5 个认购对象，均为有效报价。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价格为14.95元/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	11,705,685	174,999,990.75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95	3,545,153	53,000,037.35
UBS AG	14.95	1,672,240	24,999,988.00
张斌	14.95	1,672,240	24,999,988.00
徐国新	14.95	4,816,053	71,999,992.35
合计		23,411,371	349,999,996.45

最终配售对象的认购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出资方名称
1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UBS AG	UBS AG
4	张斌	张斌
5	徐国新	徐国新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349,999,996.45元，发行股数为23,411,371股。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上市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并保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台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

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一般法人，张斌、徐国新作为自然人投资者，UBS AG 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六）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认购对象均已及时足额缴款。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349,999,996.45 元，发行股数

为 23,411,371 股。

2021 年 3 月 22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1 年 3 月 22 日，湖北众信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验资报告》（鄂众信至诚验字[2021]第 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参与台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49,999,996.45 元。

2021 年 3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411,371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78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台基股份已向 5 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411,371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96.4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320,754.72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679,241.73 元，其中计入股本 23,411,3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319,267,870.73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台基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36,531,371 元。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3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8月13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的核准批复，并于2020年10月31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阳
杨阳

张鹏
张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3日

